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61B地块万达项目
合同名称	供热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1,765,361.52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1,765,361.52
合同类型	开发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开发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61B地块万达项目->开发部
经办人	孔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 开元壹号 61#地块商务公寓 项目 16# 共 1 栋建筑（建筑规划总面积暂定 20356.06m ² ，其中采暖建筑面积 16345.94m ² ）除室内采暖系统及与管道井连接部分以外的供热工程及设施的建设，包括该项目红线内供热管网、热力站内供热设备、庭院管网、楼道内共用立管及入户装置设施，施工终点为管道井内入户最后一道阀门。
合同概述	现洛阳市锦泓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公司”)因发展需要，组建了全资子公司洛阳民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晟公司”)，将锦泓公司原给水工程和供热工程的施工业务转移至了民晟公司，原项目施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人员也都顺同转移给了民晟公司。故，今后锦泓公司给水工程和供

热工程施工业务将全部转由民晟公司承继，锦泓公司不再承接或继续给水工程和供热工程的施工。民晟公司承诺对锦泓公司已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维保及售后等权利义务由民晟公司承继履行，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供暖施工具备进场条件一个月前甲方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款，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付款情况在十日内开具等额正规电子发票，并按收到的款项组织施工。

2.1甲方向乙方支付 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并完成16#楼内的立管部分、地下车库管网；

2.2甲方向乙方支付 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并完成16#楼入户装置

	<p>设施安装调试；</p> <p>2.3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并完成本项目热交换站设备安装；</p> <p>2.4甲方向乙方支付 165361.52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叁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且现场具备乙方施工条件后十日内，乙方进场施工并完成本项目供热管网施工安装；</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